



富盛股份

NEEQ: 839856

广东富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龚学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宣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戴松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凌
电话	0758-3602609
传真	0758-3602606
电子邮箱	Axu@monerte.com
公司网址	www.monerte.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高新区正隆二街7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东丰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资料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4,154,793.85	143,662,599.60	-6.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066,086.45	67,986,562.90	4.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1.83	4.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89%	53.8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30%	52.6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2,581,336.56	176,030,236.11	-19.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523.55	3,082,948.40	-0.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41,970.46	2,698,110.3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2,874.29	-20,032,899.51	2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43%	4.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9%	4.0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	0.0829	-0.11%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390,223	33.33%	0	12,390,223	3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90,223	33.33%	0	12,390,223	33.33%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780,446	66.67%	0	24,780,446	6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780,446	66.67%	0	24,780,446	66.6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7,170,669	-	0	37,170,66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广州谛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4,160,935	0	24,160,935	65%	16,107,290	8,053,645
2	富盛国际 集团有限公司	13,009,734	0	13,009,734	35%	8,673,156	4,336,578
合计		37,170,669	0	37,170,669	100%	24,780,446	12,390,2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龚学锋持有广州谛科 4.99%的股权，宣方持有富盛国际							

100.00%的股权，持有广州谛科 95.01%的股权，龚学锋及宣方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间接持有富盛股份 100%的股权。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与宣琦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870 万元受让宣琦持有的湖北科斯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股权。湖北科斯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在 2022 年 4 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22 年 4 月 30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